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34482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北市都建字 108 32134481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34481 號函

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344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面積 70.19 平方公尺），領有 10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24 層、地下 5 層 1 棟共 89 戶之鋼骨 RC 造建築物，核准用

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（不含便利商店）、一般事務所、集合住宅等，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經營市招「○○中心」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

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，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物應每 2 年 1 次，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（第 3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 10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，以其不合規定，詳列改正事項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改正完竣辦理復核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再次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，仍不合規定，詳列改正事項，限期改正完竣辦理復核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30064 號函同意展延系爭建物公

安申報期限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；惟訴願人未依限申報。

四、嗣本府體育局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派員至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之市招「○○中心」進行稽查，查認其營業態樣屬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之健身中心，乃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83014852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之營業態樣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，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，其未依規定完成系爭建物 10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

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條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832134481 號函檢送原處分（因原處分誤繕申報年度，業以 108 年 10 月 8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4907 號函更正在案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之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2 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

關按訴願人經營市招「○○中心」之營業場所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

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年7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扣除訴願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8年8月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貼妥。

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